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5 年 11 月 06 日校長核定施行

97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99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以濟助確實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無扣考記錄，操行（甲等）平均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1.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 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一份。
 - 3. 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二年內有效）。
 - 4. 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二年內有效）及前一學年之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證明。
- （二）家長在臺設籍者，戶籍謄本及清寒證明、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前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二）審查標準：

-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上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平均成績及活動積分為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1. 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名額為準。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初審合格名單積分高低排定之優先順序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翌年六月止）。

(三)補助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對於未能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申請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七、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於112年5月00日學務會議核定施行，

112年6月01日公告。